# 福建石狮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机制

十项机制联动发力 文明创建提质增效

——福建石狮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机制

杨初  张夏煜

    近年来，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围绕创建常态长效目标，不断深化创建工作机制，完善领导推进、挂钩帮建、责任细化、项目市场化、志愿服务引导、群众参与、督导考评、专项督查、工作评估、奖惩评比等十项机制，工作有人牵头、任务有人落实、问题有人解决，城市风貌、市民素养同步提升。2017年，石狮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，2020年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。

    健全工作体系 筑牢创建基础

    领导推进，提升创建协调力。建立各级各部门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。各责任单位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制定创建方案，落实“定人员、定任务、定时限、定标准、定责任”要求，每月开展实地督查，做到实地迎检标准逐项落实、材料迎检标准逐条过细、问卷迎检标准逐人过关。今年以来，石狮市创建指挥部总指挥、第一副总指挥开展专题部署6次、调研督查18次。

    挂钩帮建，提升创建协同力。实行市领导、部门包街包社区挂钩帮建责任制，根据指标体系的变化和文明城市全域创建的要求，充分发挥挂钩帮建的协助作用，不断完善挂钩帮建安排情况。明确4位市领导挂钩4个全国文明村镇，挂钩领导定期召开会议或组织实地检查工作；各挂钩部门与帮建对象衔接，每月至少开展1次创建志愿服务活动。

    责任细化，提升创建执行力。根据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》及其操作手册制定责任分解表，整理编印各镇（街道）、各市直及驻石单位的责任条目，将创建责任细化到分管领导、责任单位，具体到责任人，形成逐级延伸、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，实现精细化管理、具体化操作，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实到位。

    拓宽工作思路 充实创建力量

    推进项目市场化，让创建“活”起来。融合市场化思维和运作模式，抓住结合点，释放创建工作活力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。探索运用市场化运作机制，推进湖滨街道、宝盖镇、锦尚镇垃圾分类试点工作，完善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清运等环节。

    加强志愿服务引导，让创建“热”起来。充分发挥政府协调引导作用，发动社会组织和市民志愿者力量，成立“门前三包”文明劝导队，推行包街包巷网格化，把沿街固定商铺的杂物堆放、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纳入常态化劝导范畴。完善志愿者服务体系，强化日常管理机制，鼓励志愿者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创建工作，有计划地策划宣传造势活动。

    发动群众参与，让创建“火”起来。多渠道开展宣传，开发“随手拍”功能，引导市民群众拍照反映市容市貌等问题，问题上传平台后会有工作人员进行任务分解、定期督促落实、追查追踪反馈。邀请老同志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组建市民志愿巡访团，针对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开展文明城市督导巡访。联合媒体单位开展专题报道，挖掘正面典型，曝光创建“顽疾”。发挥政协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等优势，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文明创建工作，形成全民参与、全域共建的生动局面。今年以来，石狮市通过“随手拍”功能督促解决市民投诉问题344件，针对住宅小区、农贸市场、背街小巷等重要点位开展4期巡访活动，现场发现问题89处并督促整改到位。

    完善督查考评 强化结果运用

    督导考评常态化。完善日督查、月考评、半年模拟测评的常态化督导机制。按照“分组日常督查与固定点位定人跟踪”的思路，每日开展实地督查，每月全覆盖督导所有实地考察申报点位，每半年开展全域性实地考察、问卷调查模拟测评，利用督导考察机制常态化摸排问题、通报情况、督促整改。今年以来，通过“石狮文明天气图”平台通报问题41516 处，已督促整改40990处，整改率98.73%。

    专项督查长效化。聚焦薄弱环节、项目、指标和重要点位，专项协同推进解决问题，持续推进消防设施、农贸市场、住宅小区、小型餐馆、背街小巷与线缆乱拉、“门前三包”、占道经营、停车难、交通违法、公益广告“十个专项整治提升工作”。组织专项督查行动，形成督导通报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。今年以来，围绕重难点问题开展农贸市场、公益广告、住宅小区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（站）、主次干道和商业大街等9个专项督查行动。市创建指挥部各职能组结合各自职能组织开展专项督查，专项督查贯穿全年、每季度开展、及时通报。同时，发挥人大专项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的作用，推动各部门将工作做在平时、落到实处。

    工作评估科学化。在原有市容环卫管理监督考核的基础上，合理设置各相关单位的考评权重，完善环卫工作监督考核制度，建立阶段性评估制度。由市城管局、各镇（街道）严格落实对环卫一体化承包公司的监管职责，按照比例考评权重，对环卫一体化承包公司进行考核测算，根据测算结果评估其管理情况，及时整改问题，总结经验，不断提高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奖惩评比规范化。出台《石狮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制度（试行）》和《石狮市环境卫生管理奖惩实施方案》，根据各单位每月成绩排名、问题逾期天数、模拟测评整改情况和年度测评点位达标情况，对文明创建组织不力、责任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实时进行通报，视情况加大市分管领导约谈单位主要领导、市效能办效能问责、市纪委监委问责的力度。根据各专项实际工作推进情况，“十个专项整治提升工作”牵头单位探索建立奖惩评比机制。

精神文明报2023-07-19